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30號

再抗告人即

聲明異議人 林佑彥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23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所定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230號駁回再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林佑彥（下稱再抗告人）抗告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抗告，再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01

法 官 章曉文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再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陳佳伶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